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批

本署前奉 貴署 函 查 該 縣 令 領 任 廳 化 名 考 合 各
處 呈 送 矣 本 件 批 發

十

四

人 第 科 署

許 錫 純

王 禹 初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遵 令擬具本廠防護辦法請 鑒核賜轉由

附 件
如 文

湖北省漢口火柴廠呈

中華民國

中總
第四九五號

奉本年十一月廿五日省建一字第1738號代電節用為奉電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

護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并限文到五日內速妥擬切合實際之防護辦法報核憑

轉為要等因業經遵辦茲就本廠切合實際上之情形將上項防護辦法擬具

完竣理合貴請

鑒核賜轉

謹呈

廳長譚

附呈本廠防護辦法兩份

湖北省漢口火柴廠廠長陳聖中



監印童文燦

校對張在義

湖北省漢口火柴廠防護辦法

一 本辦法以適應目前情況防止奸宄潛入或施以破壞之消地防禦辦法以期本廠能策安全社會秩序不被擾亂為目的。

二 本廠就原有警衛力量輪值日夜警衛此是任務並以全廠我員派充日夜提哨班員督導子以聯絡所在地軍警要緊之責。

三 本廠現有職員均已依照組織規程及公務員法令等事經先後遵請省府核派並將所有員工均經依法規定填具切實連保書表分別在特以便經常查考。

四 本廠各場所以及員工宿舍等處照本廠管理規則規定不准留宿外人等情。

五、本廠各組隊應證明來廠許可來現者外此因係不明之因
人或團等一律謝絕來現。

六、本廠成員一律製裝有記章并帶以明身分、工人出入一律
須繳工作卡勤表以式出入証明。

七、此攜帶物件出外不准出如私物一律須持憑收訖証經門
衛驗查許可後方准放行攜帶入廠物件經証經門衛驗查許可
出外危險物品或可疑之物件一律嚴禁攜帶入並加填別處理。

八、本廠重要機件及製裝進廠物件與倉庫等會同保甲隨時調
查附近住戶對於危險人物須嚴密注意外一律禁止上現
視或遊覽及通過。



82
九 年 辦 法 自 奉

令 實 施 之 日 執 行。

十 年 辦 法 有 未 盡 事 宜 且 經 隨 時 呈 請 增 刪 增 修 是 之。

